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

关于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（南北）村土地一级开发（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）项目 B 地块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申请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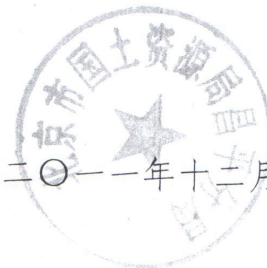
京国土昌矿函〔2011〕59 号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。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：

你单位经市规划委员会同意（2010 规条整字 0174 号），拟在昌平区沙河镇规划建设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（南北）村土地一级开发（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）项目 B 地块建设项目。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35300 平方米。经核查，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。

此复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